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 教 務 會 議

會 議 記 錄

101 年 12 月 19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記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導事項..... 1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乙案，提
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7

提案 2：語文與創作學系擬向教育部申請辦理 102 學年度學士後第
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華語文教育學程」，提請審
議。（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25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教務會議宣導事項

招生組

一、學籍註冊業務：

- (一) 再次宣導，有關本校學系、所(班)調整或更名後之學位證書名稱登載事宜，依據 100 年 8 月 31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決議：「畢業證書統一加註舊有系所名稱，若學生個人表達不願意加註舊有系所名稱，亦尊重學生個人意願。」本組業以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轉知學生在案。
- (二) 本(101 學年度第 1)學期學生辦理休、退學截止日為 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
- (三) 本(10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學期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如下：
 - 1. 大學部課程：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 月 28 日(星期一)止。
 - 2. 研究所課程：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 月 31 日(星期四)止。

為免延誤寄發成績單及影響學生申請相關獎學金等權益，惠請各任課教師儘早於開放期限內上網登錄成績。

二、招生業務：

- (一) 本校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招生業於 12 月 5 日(星期三)公告榜單、寄發成績單並進行正、備取生報到及登錄作業。
- (二)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繳費自 10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止【填表及收件至 1 月 15 日(星期二)止】；入闈審題時間訂於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辦理，預訂於 3 月 17 日(星期日)辦理筆試，敬請各系、所主管(並請轉知命、審題委員)於本校入闈製卷期間手機保持開機狀態，俾能聯繫並處理試題相關問題。
- (三) 102 學年度大學部各招生管道簡章(含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大學考試入學等等)均已發售簡章。
- (四) 有關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將自 103 學年起全面施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線上書審」作業，並於 102 學年度由教育部擇定 23 所大學試辦。為因應 103 學年度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已建請各學系全面檢視審查資料項目，在兼顧多元取才及考生便利下，應儘量簡化審查資料項目，並請各學系於相關會議向系上教師預先宣導，以期 103 學年度能順利施行。

教學發展中心

-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作業正積極進行，預計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公告全校課表，感謝各開課單位之配合。
- 二、本(101 學年度第 1)學期學科期末考試日期為 102 年 1 月 14(一)至 1 月 18(五)，已通知系所及師培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一）前彙整繳交教師申請期末統一排考調查表暨 1/15(二)上午時段保留篤行樓教室調查表。參加排考科目，原則上安排至篤行樓教室考試，少數科目排於非篤行樓之原教室考試。若 1/15(二)上午排考仍需使用到老師申請保留之教室將會幫老師另安排教室使用。
- 三、國科會核定補助案減授時數應於核定補助後 1 個月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敬請教師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四、新進教師得申請補助相關事宜通知，已於 9 月 10 日通知各系所，請系所轉知並協助所屬新進教師於補助期限內申請補助，敬請新進教師留意，不要錯過申請時間。(102 年 1 月 31 日為 100 年 2 月到校之新進教師第 2 年和 101 年 2 月到校之新進教師第 1 年之補助期限)
- 五、配合會計室於會計請購系統將教學助理工讀金經費授權予系所單位，本中心已於 11 月 27 日以 MAIL 通知系所單位，請獲教學助理補助之系所單位配合辦理。(教學助理經費補助原由教發中心登錄會計系統，授權後改由系所單位自行登錄，其餘請購方式：會教務處教發中心、檢附教學助理印領清冊、工讀紀錄表仍援例辦理。)
- 六、原訂 10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因無提案故予取消。
- 七、103 學年度申報院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共計 3 案：(1)增設「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增設「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3)增設「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前開各「碩士在職專班」若蒙教育部核准通過，將於同年度停招原有之「教學碩士學位班」；擬停招各「教學碩士學位班」之訊息，將註明於 102 學年度之招生簡章。以上各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校務發展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中審議通過，將依教務部來文時程報部審議。
- 八、藝設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招生員額申請由學士及碩士招生名額調整一案，已獲教育部以 101 年 11 月 21 日臺高(一)字第 1010220549 號函核准以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 3 名及日間學制碩士班名額 2 名調整為博士班名額 2 名。
- 九、課傳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分組撤銷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以北教大教字第 1010019182 號函報教育部審理，將於教育部函覆後通知相關單位。

- 十、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學習預警通知已於 101 年 12 月 4 日以紙本發送學生所屬單位師長，敬請師長們協助輔導關懷所屬學生。
- 十一、參與「教師薪傳」活動之師長請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 11、12、1 月之「教師薪傳活動記錄表」，以利費用核銷。
- 十二、為保障學生權益，各系所之碩、博士學位口試委員資格請確實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以免日後衍生爭議。
- 十三、北二區計畫第三次考核會議業於 101 年 9 月 4 日於中心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完成，並依委員考評意見撰寫本年度計畫結案報告。
- 十四、本中心已於 11 月 5 日、6 日兩天舉辦教學助理研習與自我成長講座兩場次，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張珍瑋副研究員及臺灣天馬科技副總經理蔡志彥先生講演。
- 十五、「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執行協調會議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辦理完成，由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教師學習方案」及「學生素養方案」兩項共七個計畫，計畫期程為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由本校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教育學系及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協助規劃與執行，惠請各執行單位於計畫期程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妥善運用經費，以順利推動各方案之進行。
- 十六、北二區計畫將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至中心學校國立臺灣大學進行第四次考核會議，將依據實際辦理情況進行計畫執行簡報。
- 十七、本校申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順利通過初審，業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及 101 年 11 月 30 日由總計畫執行長曾副校長端真與本校三院院長及各子計畫主筆師長召開規劃會議，擬定申請複審計畫書之內容撰寫方向，待彙整各子計畫資料交鈞長修正後，於 12 月 18 日前將定稿計畫書親送教育部審議。

出版組

- 一、《北教大校訊》報導各系所單位及學生社團活動訊息，每雙月月底出刊；出刊後，除寄發校外單位及分送各系所、單位、班級、社團信箱各一份外，並發送電子報及上傳至本組網頁 <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332.php>，歡迎點閱。第 165 期預計 12 月底出刊。
- 二、本校學術期刊《教育實踐與研究》全年徵稿、隨到隨審，相關辦法、表單及論文全文，請見本刊網頁（<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418.php>，可從本校首頁右

下方點選「出版品」進入），歡迎投稿。2012 年投稿迄 12 月上旬計 136 篇，皆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平均退稿率約八成，第 25 卷第 2 期預定於 12 月底出刊。

- 三、《教育實踐與研究》自 2010 年起榮登 TSSCI（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自第 20 卷（2007 年出版）起之各期論文均建置於該資料庫。此外，於國家圖書館之「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airiti 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HyRead 全文資料庫」，高等教育出版公司之「ERICData 高等教育知識庫」，及遠流智慧藏之「TAO 台灣學術文獻資料庫」等，亦均可全文檢索，歡迎多加引用。
- 四、出版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每週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 五、敬請各系所單位轉知所屬師生員工，於送印講義資料時留意有關著作權法之規定，勿非法重製他人著作；教師即使為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亦請務必明示出處，並轉知學生勿再行影印或重製散布。
- 六、教育部轉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編製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對學校教師因授課需要而「重製」教材之「合理範圍」提出概略說明，歡迎參閱本組網頁（<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130.php>）最新消息，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路徑：首頁/著作權/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相關文宣，以助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
- 七、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務必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或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等事宜；出刊後並請自我檢核所有作業流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通識教育中心

- 一、「補助通識課程教師辦理所授通識課程專題演講」，目前已有 11 月 12 日(一)林佑真老師辦理「生活園藝美學」、陳漢瑛老師辦理「藥要健康」，11 月 13 日(二)辛懷梓老師辦理「火災與電氣安全」，12 月 3 日(一)周玉秀老師辦理「天堂中喜樂的生命故事」等演講。
- 二、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精彩人生講座」於 11/12（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主講人為董氏基金會終身義工—孫越<孫叔叔>。本次參與活動的學生、師長、同仁踴躍，總計約 151 人次參加。
- 三、「課業精進夥伴」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設置，總計共七科（英文、

會計學、線性代數、論文撰寫法、教育法、著作權法、經濟學等)，共八位同學，每晚六時至九時於篤行樓 Y801 進行課業輔導事宜。自 101 年 11 月 8 日晚間開始實施，至 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止，為期十一週。

- 四、於 11 月 26 日（星期一）參與臺北醫學大學「社會參與式學習：分享、反思、再出發」學術研討會暨標竿學習諮詢會議。
- 五、通識教育中心訂於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召開「服務學習」課程設計與實施分享、檢討、再出發座談會。
- 六、通識教育中心訂於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召開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
- 七、經 101 年 10 月 29 日、30 日之通識教育評鑑後，擬重新檢視通識教育理念、核心能力、基本素養與課程結構，以進行改革。

華語文中心

一、開課資訊：

- （一）2012 華語冬季班於 101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開課，共計開設 24 個班。
- （二）101 年 11 月份華語課程在籍學員共 288 人。
- （三）華語文中心接受企業委託外派華語教師授課，目前本中心已派遣教師於「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企業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安薩爾多股份有限公司」、「佳能canon」及「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授課中。
- （四）2013 華語夏令營兩梯次招生中，自 12 月 1 日開始接受報名，第一梯次自 20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7 月 19 日（星期五）第二梯次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至 8 月 16 日（星期五），每梯次各招生 70 位學員，目前已有 10 位學員報名參加。

二、業務報告：

- （一）101 學年度至本中心學習華語文之臺灣獎學金先修華語及華語獎學金受獎學員共計 9 位名單如下：
 - 1. 法國籍學員：
 - (1)Melissa Casas Aragon(美麗莎):2012/09-2013/02
 - (2)Carla Salvain: 2012/12-2013/05
 - (3)Chang-eva Siharath(張怡華): 2012/09-2012/11
 - 2. 英國籍學員：
 - (1)Robert Alan Simpson(辛愛仁):2013/03-2013/08
 - 3. 貝里斯籍學員：
 - (1)Ever Romel Rosalez(羅艾凡):2012/09-2013/08
 - 4. 巴拿馬籍學員：
 - (1)Massiel Yelenis Vargas Gracia(方嘉絲):2012/09-2013/08
 - 5. 美國籍學員：
 - (1) Derek Travis Miller: 2012/12-2013/05

6. 墨西哥籍學員：

(1) NEFTALI ZURIEL VALENCIAGUADARRAMA(郭力業): 2012/09-2013/05

7. 斯洛伐克籍學員：

(1) MICHAELA OCKOVA(李美蓮): 2012/09-2013/08

(二) 10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配合本校校慶，本中心扶輪社交換學生及越南學生設攤販售法式手工餅乾、薄餅及越南春捲與玉米餅，當天銷售一空。

(三) 本校交換生、修習學位之外籍生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學員報名華語課程，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以縮短在台學習及生活之適應期。

(四) 中心協助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推廣青年旅遊卡，加入青年旅遊卡發卡據點，發卡對象為國內外 15 至 30 歲青年，凡持卡青年皆可享有臺灣部分公部門及旅遊相關業者景點門票、住宿、交通、美食及購物等 900 多項優惠折扣，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協助推廣，並踴躍至華語文中心申辦，相關訊息可參閱華語文中心網頁。

(六) 中心代辦青年旅遊卡，99 年 12 月 15 日至今 10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卡約 630 張，101 年度持續推廣並代理發卡中。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9 日臺參字第 1000161199C 號函(附件一)修正發布施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修正部份要點。 二、修改文字使具一致性。(系所、系所主管) 三、修正條文內數字為中文數字。(本要點需報教育部核備，依教育部要求條文內數字需為中文數字) 四、修改考試召集人之指定方式以符現況。 五、修改口試延期及撤銷申請之流程，授權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 六、檢附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原條文(附件三)及修訂後條文(附件四)，敬供 卓參。
辦法	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七點(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 <u>「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u> ，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修正為「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 <u>其他名義</u> 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二、修正條文第十四點：「 <u>本實施要點</u> 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 <u>核備</u> 。」修正為「 <u>本要點</u> 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 <u>備查</u> 。」 三、餘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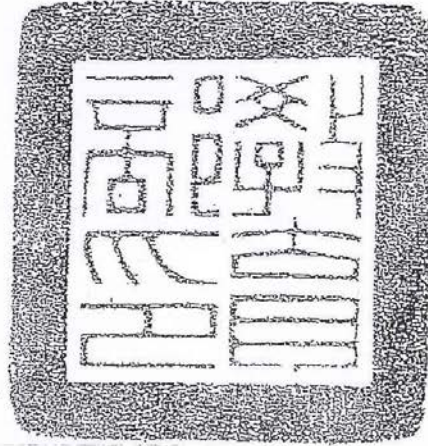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參字第1000161199C號



修正「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

附修正「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

部長 吳清基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五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五條之一 學校依本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現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為提升研究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並因應學位論文舞弊案之頻傳，學位撤銷等作業程序應更完備等迫切需求，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刪除現行規定「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等文字；另明定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有關學校依法撤銷學位並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u>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u>	第五條 <u>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u> <u>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u>	一、為使各學系得依實際需求進行學術研究，並配合與國際接軌之需，撰寫符合該學系發展特色之學位論文，並依司法院釋字第三百八十號解釋，學位論文撰寫涉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本部基於尊重大學學術自主立場，關於學位論文撰寫之語言，授權由大學自主，依各學系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爰現行第一項予以刪除。 二、為避免前已據以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再行重複提出，爰修正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五條之一 學校依本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部分遭撤銷學位者，持經公告註銷之學位證書繼續升學或擔任教職等，爰增訂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以資明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1年6月12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年7月8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4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1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7月8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12月24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4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17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要點制定及修正過程訂正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所屬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3. 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如所屬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1年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24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3. 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2年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18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1. 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2. 文字修訂使其一致

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u>所屬系(所)</u>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u>各系(所)</u>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u>二</u>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u>二</u>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u>(所)</u>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u>已於國內、外</u>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經所屬<u>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u>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u>1</u>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u>1</u>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u>所</u>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u>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u>，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經所屬<u>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u>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1. 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2. 文字修訂使其一致 3. 依教育部100年9月19日臺參字第1000161199C號修正發布施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修正。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各<u>系(所)</u>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各<u>系、所</u>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文字修訂使其一致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u>三</u>人(惟若有<u>二</u>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u>四</u>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u>三分之一</u>以上(含<u>三分之一</u>)，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u>3</u>人(惟若有<u>2</u>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u>4</u>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u>1/3</u>以上(含<u>1/3</u>)，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	1. 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2. 文字修訂使其一致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所）主管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	六、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8人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5人組成之（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6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3以上（含1/3）。召集人一職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務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	1. 文字修訂使其一致 2. 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3. 修改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定方式使其符於現況

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u>六</u>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u>四</u>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u>七十</u>分爲及格，<u>一百分</u>爲滿分，評定以<u>一</u>次爲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u>二分之一</u>以上(含<u>二分之一</u>)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u>三分之一</u>以上(含<u>三分之一</u>)出席委員評定爲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爲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爲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u>三</u>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u>五</u>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u>三分之一</u>以上(含<u>三分之一</u>)，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u>重考</u>(暑期班學生<u>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u>)。重考以<u>一</u>次爲限，重考成績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u>6</u>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u>4</u>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u>70</u>分爲及格，<u>100</u>爲滿分，評定以<u>1</u>次爲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u>1/2</u>以上(含<u>1/2</u>)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u>1/3</u>以上(含<u>1/3</u>)出席委員評定爲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爲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爲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u>3</u>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u>5</u>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u>1/3</u>以上(含<u>1/3</u>)，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u>於次暑期</u>)<u>重考</u>。重考以<u>1</u>次爲限，重考成績以<u>70</u>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	1. 文字修訂使其一致 2. 阿拉伯數字改爲中文數字 3. 暑期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以 <u>七十</u> 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令退學。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八、學位考試每學期 <u>舉行一次</u> (暑期班學生 <u>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u>)，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 <u>特殊原因</u> ，經 <u>指導教授</u> 同意，報請 <u>系(所)主管</u> 核定後，得延期(第 <u>一</u> 學期至遲於 <u>一月三十一</u> 日，第 <u>二</u> 學期至遲於 <u>七月三十一</u> 日)舉行。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八、學位考試每學期(暑期班學生 <u>於每暑期</u>) <u>舉行1次</u> ，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 <u>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u> ，經 <u>所長</u> 同意，報請 <u>教務長</u> 核定後，得延期(第 <u>1</u> 學期至遲於 <u>1月31</u> 日，第 <u>2</u> 學期至遲於 <u>7月31</u> 日)舉行。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1. 文字修訂使其一致 2. 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3. 暑期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4. 考量現況及參酌它校相關要點(台大、政大、台師大、高師大):口試延期授權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 <u>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u> ，勒令退學。(暑期班學生 <u>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u>)。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u>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u>)內完成學位考試， <u>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1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u> ，勒令退學。	1. 考量現況及參酌它校相關要點(台大、政大、台師大、高師大):學位口試申報撤銷授權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決定 2. 暑期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學位考試舉行後， <u>所屬系(所)</u> 應於 <u>一</u> 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招生組登錄成績。	十、學位考試舉行後， <u>各學系暨研究所</u> 應於 <u>1</u> 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招生組登錄成績。	1. 文字修訂使其一致 2. 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 <u>百分之五十</u> 計算。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 <u>50%</u> 計算。	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十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	十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	

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9 日臺參字第 1000161199C 號修正發布施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修正
<u>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u>		新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十<u>四</u>、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核備。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核備。	條次變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原法案）

91年7月8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12月24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4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17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1年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24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3. 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2年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18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1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1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8人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5人組成之(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6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3以上(含1/3)。召集人一職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務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6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4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含1/2)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1/3以上(含1/3)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3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5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1/3以上(含1/3),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

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以70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八、學位考試每學期(暑期班學生於每暑期)舉行1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延期(第1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2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1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十、學位考試舉行後，各學系暨研究所應於1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招生組登錄成績。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50%計算。

十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核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草案）

91年6月12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年7月8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4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1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所屬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3. 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如所屬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經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所)主管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招生組登錄成績。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四、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擬向教育部申請辦理 102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華語文教育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本案業經 101.12.11 本系(101)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1.12.14 本院(101)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議。
決議	一、因時間急迫，本案先提教務會議，日後再請原提案單位補提進修事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暨校務會議。 二、本案通過後，移請進修推廣處函報教育部。 三、本案以不佔本校原有師資培育名額為原則。 四、請參酌與會人員相關建議，將計畫內容再作充實與修訂。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編號：2（後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擬向教育部申請辦理 102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華語文教育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本案業經 101.12.11 本系(101)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1.12.14 本院(101)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議。
決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出席此本會議，本會議成員 12 人、出席人數 8 人，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二、本次會議臨時召開係因提案 2 需經系務、院務後提送 12/19 教務會議始可報教育部審查，具相關時效性，造成各位委員不便尚祈見諒。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音樂系系教評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議（101.11.26）決議通過，會議紀錄詳附件 1。 二、本系系評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2。
辦法	送人文藝術學院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建議修正：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人文藝術學院 院務會議 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修正後同意備查，惠請提案系所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擬向教育部申請辦理 102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華語文教育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本案業經 101.12.11 本系(101)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查。
決議	一、建議修正計畫書： (一)頁 2：專班聯絡人資料修正—陳俊榮/副教授兼系主任。 (二)頁 9：(二)國際華語文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40 34 學分。 二、修正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何主任東憲	何東憲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老師于弘	請假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詠能	林詠能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主任博州	郭博州	音樂學系 張老師欽全	張欽全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陳俊榮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蕭老師美玲	請假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請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時間：101 年 12 月 11 日（二）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06 室

主席：陳主任俊榮

記錄：游琇汶

出席：廖卓成老師、顏國明老師、廖玉蕙老師、翁聖峯老師、江淑惠老師
陳清俊老師、黃雅歆老師、李嘉瑜老師、應鳳凰老師、陳葆文老師
周美慧老師、陳佳君老師、林文韻老師、陳亮光老師、盧欣宜老師
王詠萱會長

請假：張春榮老師、林子弘老師、孫劍秋老師、周 全老師、林淇濛老師

休假：張炳陽老師

壹、主席報告

1. 101 年全國語文競賽於 11 月 24 日（六）～26 日（一）在彰化縣南郭國小、國立彰化高中舉行。

各項目得獎名單如下：感謝各班導師及指導老師的辛勞。

項目	名次	班級/姓名	指導老師
閩南語字音字形	第二名	語碩一/柯玫嫻	盧廣誠老師
客家語字音字形	第二名	臺文碩一/邱惠鈴	邱蕙良老師
客家語字音字形	第四名	兒英碩一/池佩珊	邱蕙良老師
國語字音字形	第五名	語一甲/王嘉華	江淑惠老師
客家語演說	第五名	自三甲/張鳳容	吳伊平老師
閩南語朗讀	第六名	特教四/施婉婷	周美慧老師
大專院校團體總成績第 3 名			

2. 本系同學榮獲「2012 大語盃—誰語爭風」女籃季軍。
3. 本系同學榮獲「101 學年度啦啦隊比賽」特優。
4. 周全老師將於 102 年 2 月 1 日起屆齡退休。
5. 延若涵助教因個人生涯規劃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辭職。
6. 感謝院長積極推廣日本境外專班一案。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 由：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沈阿鄉老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

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張春榮教授捐贈新台幣壹拾陸萬元整，加入沈阿鄉老師紀念獎學金，使該獎學金之本金提高為捌拾萬元整。

二、沈阿鄉老師紀念獎學金修訂後之設置辦法如【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審查本系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著作發表獎勵金」得獎學生。

說明：新詩組之申請資料如【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教育部公文來函，有關民眾陳情建議本校增設手語教學系手語通譯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務處建議：「若不適開設相關獨立系所，是否可開設相關課程或學程。」，敬請教師們提供意見，民眾陳情書如【附件3】。

決議：培養手語人才之需求雖多，但本系不合適也不考慮增設相關課程，有請特教系開設較為適當。

提案四

案由：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相關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針對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第8條第三項之評鑑計算標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大項目及配分進行研修。敬請各位教師提供寶貴建議，如【附件4】。

二、11月中旬已發送電子郵件至各位老師信箱，回收建議如下：

第二項目研究：級別C—個人專書不僅為學術著作，應含文藝創作。

決議：除說明二之建議，再增加以下兩點：

一、第一項目教學：授課時數之計分標準，建議基本分8分提高至10分。

二、第三項目輔導及服務：校外服務之加分項目有學術期刊編輯，校內服務也應對等列入該項。

提案五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客座學人宿舍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為管理客座學人宿舍，特訂定本要點，如【附件5】。

決議：

- 一、刪除第四條第四項：「其他有住宿需要之本系教職員親屬」。
- 二、刪除第四條附帶說明：「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得優先申請使用，並以前項第一款之申請人為最優先。」
- 三、刪除第五條之語句：「除第四點之情形外，」

」

提案六

案由：本系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 1 位兼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課程需求，本系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 1 位兼任教師，開設「第二外語(一)韓文」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本系 102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 102 學年度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草案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本系 102 學年度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 102 學年度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如【附件 7】。

決議：

- 一、「兒童語言的認知與發展」課名更改為「兒童語言發展」。
- 二、「中國文學名著研究」之備註欄增設說明：含各家各類文學。
- 三、多增加一門「多元文化與語文教學研究」。

臨時動議

案由：本系擬向教育部申請辦理 102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華語文教育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陳俊榮

系主任

陳俊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1 年 12 月 11 日（二）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06 室

主席：陳主任俊榮

記錄：游琇汶

出席：

陳俊榮主任	陳俊榮	黃雅歆老師	黃雅歆
張春榮老師	請假	林淇濤老師	請假
廖卓成老師	廖卓成	李嘉瑜老師	李嘉瑜
張炳陽老師	休假	應鳳凰老師	應鳳凰
顏國明老師	顏國明	陳葆文老師	陳葆文
林子弘老師	出國	周美慧老師	周美慧
廖玉蕙老師	廖玉蕙	陳佳君老師	陳佳君
孫劍秋老師	公假	林文韻老師	林文韻
翁聖峰老師	翁聖峰	陳亮光老師	陳亮光
周 全老師	公假	盧欣宜老師	盧欣宜
江淑惠老師	江淑惠	王詠萱會長	王詠萱
陳清俊老師	陳清俊		

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學程申辦計畫書

申請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申辦學程：國際華語文教育學程（學士後第二專
長學士學位學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壹、學程基本資料

學 程 名 稱	國際華語文教育學程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招 生 人 數	40 名
上 課 時 間	☐ 日間 ☒ 夜間 ☐ 假日
支援開設系所	進修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教育學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專 班 聯 絡 人	姓名/職稱：陳俊榮/教授兼系主任 單 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聯絡電話：(02) 27321104 轉 62332 電子信箱： 傳 真：
教務單位聯絡人	姓名/職稱：林仁智/主任 單 位：進修教育中心 聯絡電話：(02) 27321104 轉 82108 電子信箱： 傳 真：
合 作 產 企 業 (或訓練單位)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貳、開設目的

一、背景說明

為因應全球「華語熱」，藉由推廣中華文化與語言教育，推動國際華語文專業師資培訓，培養專業國際華語文教育人才，以投入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的大量需求，加上面臨國內少子化的衝擊，減少過剩的「流浪教師」，經過師範教育專業訓練後，拓展另一教學專長，並為「師培國際化」之路邁進。本校因而申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學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引導學士後有志從事國際華語文教學之畢業生，一併完成「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及「國際華語文教育領域課程」規劃之課程修習，進行教育檢定考試與華語文教師認證考試，並參與海外實習，以取得國際華語文教育學程之學位學程證書。目前許多國家及地區，如東南亞的泰國、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取得國內的教師檢定證書後，將視同具備當地的合格教師資格，從事與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之工作。因此，本校為洞察先機，為未來國際華語文教師先行培育，以因應國際市場的需求。

本校以培育優良師資及教育人才為宗旨，學生皆有一定水準及素養，然而近年因少子化與小學教育環境的變革，倘若一則授與國際華語文教學專長培訓，一則舒緩國內小學師資過剩的現況，師培生於職前接受相關課程培訓後，轉向海外國際華語文教育謀職，為臺灣優質教師輸出計畫孕育康莊大道。希望帶給參與的教師、師培生、海外學童、家長，乃至於社區和全球華語文教學機構一個優質的華語文教學體驗，讓具有教師檢定合格之師培生能將所學應用於教學現場，並發揮教學創意，利用生動的教學活動設計呈現教材內容，並帶領學習者透過系統化教學活動設計，完整深入地強化與提升華語文運用能力。

本校於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原進修推廣中心則更名為「進修教育中心」。提供多元化跨領域整合人才之培訓服務，以提升小學、幼教和特教教師職能，擴大辦理非修習師資培育相關所系學生之見習觀摩、實習與就業輔導等進修學程業務，以全面提升畢業生就業競爭力。語言與創作系也在民國 97 年開設校內華語文教學學程，以及在民國 100 年獲准成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並於民國 101 年招生，既維持培育優良語文教學師資的傳統，同時增加「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教學」為特色的國際華文教育課程。本次申請更希冀擴大辦理學士後「國際華語文教育學程」之學位學程，將優質培訓之經驗繼續推廣，為臺灣這塊優質國際華文教育之金字招牌發揮影響而努力。

二、目的

國際華語文教師是目前全球華語文教育機構重要的靈魂，能依據國別、種族、族群、地區產生區別及影響。能培訓出符合當地教育體制與教學理念之華語文教師，是目前國際華文教育的當務之急。「國際華語文教育學程」對於師資培訓之專業課程內容有下列幾項實施理念：

- (一) 依據師資培育法，完成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協助成為一名熱情與卓越兼具的新典範之合格國際華語文教師。
- (二) 提升教師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教學能力，學習語文教學新概念。
- (三) 奠定華語文教師本體專業知識之認知。
- (四) 研發符合國別化與客製化的華語文教材與教學方法。
- (五) 推展中華文化意涵，形塑優質的華語文學習環境。
- (六) 藉由實習現場與學習者實際互動過程中，達到修正自我、調整教學內容與方法的目的。

基於以上幾項實施理念，本校開設學士後「國際華語文教育」學位學程，將針對所有大學畢業生，提供學以致用的主動服務機會，使教學技能透過專業訓練產生連結與互

動發展，開發以華語文為目的語情境運用，同時透過融合個人背景與特色，發展第二專長的職涯規劃。以上數點，便是本案影響國際華文教育的最大價值。

參、學程發展目標及優勢

國際上學習華語文之人口已從傳統的華裔子弟、成人外籍人士，到近年來激增的外國大學生、高中生、甚至小學生，在美國、英國及歐洲國家有許多學校已開設中文課程，像是美國也已新設立許多中英雙語學校，都是為了因應這世界性的趨勢所作的努力。投資華語文學習，即放眼於世界，提昇未來競爭力。然而，華語文學習在全世界掀起熱潮的同時，師資短缺的現象卻越見明顯。尤其兒童與青少年的華語文師資，更是現今師培學校系統中一個相當大的缺口。在未來10年到15年，全世界將會有350萬名華語文教師的師資缺口，其中佔有極大部份的中小學師資，在國際華語文師培系統尚未完全開展的今日，仍需要大量的資源與人才投入。

不久之前北京師大已開設少兒華語課程，美國Towson University也已在2011年開設中學教師華語教學師培課程，他們都已洞察先機並付諸行動。不過不管是國際或是臺灣，少兒華語文領域的師資培育都還在待開發階段，這方面的努力顯得非常不足。本校作為師範體系的一員，理應思考如何培養優質又專業的少兒華語文師資，以反應時代需求；再者，就長期耕耘於中小學教師培育工作的本校來說，這亦是責無旁貸之事。

故本校於此一時代的強烈需求，以及本校在中小學師資培育上的優良傳統與學風，將此關鍵時刻作為發展優勢，乃籌備設立學士後「國際華語文教育」學位學程。並將重點放在兼具「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證書」及「國際少兒華語課程專業」，如此一來不但改善了師資短缺的現象，並相對獲得市場有利的契機（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進而將具臺灣特色的少兒華語文教育推向全世界。

本校設立學士後「國際華語文教育」學位學程的具體特色及優勢如下：

一、融合師範教育特色往「師培國際化」目標邁進

目前臺灣正規學制內培育華語文師資的系所，共計十六所，華語教學學分學程繁多，然各大學院校之系所設立宗旨與課程目標各異，於是呈現不同的課程理念與特色。由於本校長期致力於國小教師與幼稚園教師之師資培育工作，具備專業的少、兒教育之師資、教學資源與優良傳統，故本校學士後「國際華語文教育」學位學程，期能植基於本校師資培育既有之規模，融合歷史悠久的師資培育系統，配合優質教育環境與教學品質，結合師範體系力量，進一步與國際教育學院合作，發展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

本校具有的優勢正在於能夠立基本土的少兒教學成績與資源，接軌國際，推展國際少兒華語文教學。傳承本校之優良的教學經驗，以創造屬於臺灣的少兒華語文教學方法、課程與教材。中小學華語師資在目前及未來有極大需求，且國際間不少國家及地區承認和接受臺灣之合格教師證，本校即早發展課程，設定「師培國際化」目標，藉由創新華語文教學及專業教育學程，營造在臺灣及國際上少兒華語文教學中的獨特位置，尤其課程重點在少兒華語文，更能及早取得少兒華語教學領域的優勢地位，並引領國際青少年與兒童學習華語文的風潮，朝向國際華語文教育經營與開發。

二、配合國家教育發展政策

教育部提出「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政策」，以提升我國對外華語文市場之競爭力與專業性，並樹立臺灣華語文教學之優質品牌，提出了「建立師培機構認證機制」、「改進

華語師資培育結構」、「進行多元分級專業認證」等策略之行動方案。在華語文教師認證尚未立法等同於教師證之時，本校成立「國際華語文教育學程」，一方面配合國家教育發展政策，一方面在嚴謹的教學研究與精益求精的師資培育制度下，培養國際華語文教學人員之教學能力，以確立其專業地位，並迎合全球華語文市場需求，擴大華語文師資的輸出水準與資格具備。

目前教育部特別將國際化列入大學評鑑重要的指標，透過「五年五百億」、「教學卓越計畫」等經費補助，鼓勵各大學院校推動國際化，2011 年時，外國留學生已超過一萬兩千名。教育部高教司指出，在政策導引下，各校都應加強推動六項相關配套措施：(一) 開設專業課程及全英語授課學程。(二) 成立華語中心並開設華語課程。(三) 參與國際性的教育展或年會。(四) 辦理師生交換與雙聯學制之跨國合作計畫。(五) 設置外國學生服務處及國際交流事務專責單位。(六) 辦理各項強化國際競爭力的研習營、研討會等活動。本校學士後「國際華語文教育」學位學程的成立，乃是配合教育部的國家發展政策，實踐國際化具體行動的最佳體現。

三、 本校成立學士後「國際華語文教育」學位學程的具體效益

因華語將成為國際的強勢語言，預估 2010 年學習華語的人數將突破一億，且學生年齡下降從小學開始，屆時全球華語教師的缺額將高達五百多萬，面臨龐大的市場需求，「華語文教學」不應僅止於系所中的學科研究，本校學士後「國際華語文教育」學位學程的設立，期能融合華語文教學之理論研究與教學實務，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方式，加上優質專業的「教育學程」養成培育，發揚臺灣華語文教學之經驗，確立臺灣華語文教學之口碑。本校學士後「國際華語文教育」學位學程之設立效益在於三方面：

(一) 整合師範體系教學理論與實務經驗

透過本校學士後「國際華語文教育」學位學程之設立，一方面透過「進修教育中心」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可整合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學系與其他教學系所作策略聯盟；一方面可連結師範體系的教學理論與教學實務，提供理論性華語文學科學習與實務性教學經驗，探究華語為第二語言之知識內容及語言技能。透過課堂教學與實習並進，將知識內容及語言技能之先備知識轉化為實務經驗，以建立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華語教學師資系統。

(二) 因應國際風潮與需要

近年來歐美學習華語文的人口驟增，年齡下降至高中生、中小學生開始，並且逐漸的在公立學校以及國際學校設立華語文雙語及外語課程。國際少兒華語文教育已是必然趨勢，但師資仍然嚴重短缺。故本校以國際少兒華語文教育為培育重點，以符合國際風潮與需求，並在中國大陸尚未在此領域發展之前，贏得先機。

(三) 提供國內師資轉型發展方向

目前國內中小學師資已呈飽和，本校學士後「國際華語文教育」學位學程之設立，可擴大師範教育及非師範教育之畢業生另一項就業發展專長。除了國際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育外，對於國際華語文教材之編纂、教學法研發，以及數位華語文學習之建立等，均為未來出路選項。故本校學士後「國際華語文教育」學位學程之籌設，實為結合國際華語文學習風潮，推展華人文化與華

語學習，並提升臺灣知識經濟之國際競爭力。

(四) 國際對於臺灣師資培育的認同

國際間許多國家及地區，如東南亞的泰國、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取得國內的教師檢定證書後，視同具備當地的合格教師資格，可從事與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之工作。因此，本校為未來國際華語文教師先行培育，以因應國際市場的直接需求。

四、本校成立學士後「國際華語文教育」學位學程的優勢條件

本校歷史悠久、學風優良，建校 117 年以來，已培育無數優秀國民小學師資及教育行政人員，在國內師範教育領域中，一直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同時更是母語教育（First Language Education）師資培育，以及華語文教學研究的大本營，擁有極為豐厚的教育源，可作為國際教育及華語文教育堅固的基石。除此之外，本校一直以來致力接軌國際，與國外學校進行合作，並且致力於國際交流工作，舉辦具規模的學術研討會或是演講活動，對與國際學校及國外學校長期合作，以及國際學術交流，歷年來成果豐碩，足以成為國際華語文教育的優勢後盾。

肆、產業參與情形

一、與產業（訓練機構）合作過程

本校與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訓練機構）之合作起源於本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之籌畫與報部申請。自民國 99 年起，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開始規劃籌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該學會除提供國內外華語文相關資訊外，亦實質同意擔任本校「華語文教育」開發之重要顧問。學會程萬里理事長（前中原大學校長）及董鵬程秘書長多次應邀至本校蒞臨指導，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便於該學會及校方多方努力奔走下，於民國 100 年核准成立，並於民國 101 年開始招生。期間，該學會極力邀請本校校長、人文與藝術學院院長、華語文中心主任，以及語文與創作學系系主任和教職員，一同前往參與國際華語文教育會議，積極投入國際交流與實質合作計畫，奠定本校於國際華語文教育領域的重要地位與聲譽。本校並予以回饋，與該學會合辦國際華語文教育學術研討會，成果豐碩，亦贏得國際華語文教育界之讚賞。

本校此次學士後「國際華語文教育」學位學程之申請，亦是獲得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大力支持與鼓勵，希冀藉由百年師範教育的經驗與師培傳承，為國際華語文教育再創新契機，除針對師範生輔以華語文專業培訓外，對於非師範生於大學畢業後，若對於國際華語文教育有興趣者，皆可透過此學程達成其夢想。再者，因應全球「華語熱」之廣大教育市場與龐大商機下，為有志之士輔以「華語作為第二語言教學」之教育專長訓練，規劃邁向海外國際教育市場的投資與經營，相信會為國內教育經濟的國際化，走出另一條康莊大道。

二、與產業（訓練機構）實際參與情況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訓練機構）參與本校學士後「國際華語文教育」學位學程之實際情況，茲列述如下：

(一) 合辦學術研討會及教學工作坊

藉由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豐厚的國際經驗及人脈，積極爭取舉辦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壇、工作坊及大師講座之機會，以增加本校之學術競爭力與國際地位。提供學程學生發表學術研究、呈現教學技能與提高國際能見度，以爭取國際華語文教育機構的認同，進而獲取海外工作機會。

(二) 提供國內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機會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成立至今將屆滿四十年，長久經營與貢獻為國際華語文教育界的表率。該學會與國內華語文系所及華語文中心皆有淵源，往來密切。本學程可藉由與該學會之合作與交流，進行實質國內外教學觀摩與教學實習機會。除此之外，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本身也提供師資訓練之教學觀摩，以及教學場域之實習合作方案。

(三) 提供國際華語文教育證照之相關資訊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首創國內華語文師資訓練，自1975年開班以來，已培訓九千多名華語文教師，分佈於全球。學會有鑑於全球華語文教育的日漸蓬勃，已早一步看見全球華語文師資短缺之問題，於民國94年建請教育部召開「華語文教師認證考試」相關會議。因此，該學會深切瞭解國際華語文教師的需求與資格標準，本學程與該學會合作，將致力於規劃華語文教師認證考試之相關準備課程，以協助本學程之畢業生順利考取證照。

(四) 整合國內外交流和合作計畫之參與及討論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為結合全球華語文學者，共同探討華語文教學新的理論與方法，於1984年首創召開「第一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深獲國際學界肯定，並帶動全世界對華語文研究風氣，此後大陸、美國、德國、新加坡、香港均相繼召開此項會議。「第十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於中華民國建國百年(2011)12月25日至29日在臺北舉辦，會議主題「21世紀華語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馬英九總統親臨開幕會場，期勉學會與與會專家學者共同致力國內外之交流與合作，每三年召開之盛會可提供本校師培生最佳學習的平台，可與頂尖學者與教學界專家請益，並藉由參與服務與共同討論尋求未來工作的機會。

(五) 提供工讀及服務學習之機會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創會之宗旨：「倡導中華語文的研究，推廣華文教育的發展，促進世界華文學術的交流。」自1972年成立至今為推展臺灣華語文教育事業不遺餘力。該會除創辦培訓專業華語文教師、舉辦全球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辦理海外華語文教學研習會、舉辦國內華語文教學研討會外，還編纂華語文教學雜誌及期刊、編輯華語文及鄉土民俗教材課本、辦理華裔青年回國觀摩華語文及文化課程、編製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甚至招收外籍生進行各級對外華語文課程，因此可提供本校師培生參與外籍生語言輔導、教學助理學習、家教，以及觀摩團及青訪團接待與服務等工作，一方面直接接觸華語文相關之學習，一方面亦可提供工讀之機會，收穫良多。

(六) 提供華語文教師輸出管道資訊與申請協助

藉由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長期的經營與全球廣闊的資源網絡，可為本校師培生提供全球化的教師輸出管道資訊。不論是透過教育部外派國際華語教師、

僑委會海外中文學校輸送計畫，還是校際姊妹學校之推薦，皆可透過該會之協助或媒介，獲得相關訊息，並協助申請。加上本校師培生於畢業後，皆須完成教育學程及通過教育檢定考試與海外實習，必定符合海外華語文教師之資格，藉由該會的深耕東南亞華語文教育，可透過穩固的管道，對泰國、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提供輸出國際華語文教師之資訊，即可申請教師輸出計畫，極力通過錄取，以提高本校之效能與聲譽。

伍、單位及分工

一、學程校內規劃單位或系所分工情形

本學程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擔任主要教務單位，統籌規劃招生宣傳、課程安排與教室資源之提供。校內支援教學單位計有教育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以及華語文中心，共同參與開課規劃、提供師資與實際教學等事宜。

二、合作單位之分工規劃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訓練單位）為合作單位，與之分工規劃如下：

- （一）提供國內外師資觀摩訓練之安排
- （二）提供國內外華語文教學實習場域之安排
- （三）提供相關授課師資
- （四）提供圖書室及教學研究室之藏書及空間使用
- （五）提供國內外研習服務與語言輔導之工讀機會
- （六）結業後獲頒該會合格證書

陸、招生規劃

本學程為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開放給國內外大專院校之畢業生（含、碩博士畢業或未畢業者），不限科系均可報名。經本校國際華語文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依據師資培育法呈報教育部核定，公告本校通過實施之學年度招生名額（預定招收40位）。

一經通過本學程申請，立即召開國際華語文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訂定「國際華語文教育學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相關修業及選課辦法，公告實施。

本校與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共同發起聯合招生事宜，透過媒體廣告及網路刊登招生消息，並函送過內各大專院校，協助招生推廣。

柒、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理念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之規定，開設教育學程課程，以協助本校學生有意成為國小教師、幼稚園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者，順利取得教師證書，成為一名熱情與卓越兼具的新典範教師。根據教育部96年公布之「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各類科教師共同專業標準為五個向度，分別為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以及研究發展與進修。依據以上之理念申請成立國際華語文教育學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採職能導向的課程

設計模式，兼具「教育學程（國小教師）」課程與「國際華語文教學」領域之專長培訓課程兩者，針對國際華語文教師職能進行規劃。

二、規劃課程表

國際華語文教師教育學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包含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及國際華語文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結構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依據本校師培修業規定）：

必修 6 學分、必選修 24 學分；選修 10 學分，以及專題製作/論文 8 學分，共需修習 48 學分。

類別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實習課程	選修科目	專題製作/論文	總計
學分	10 (4+6) 含國際華語文教育核心課程	4	6	10	10	8	48

（二）國際華語文教育專業課程（依據國際華語文教師標準規定）：

必修 34 學分。

類別	漢語語言學課程	華語文教學課程	華人社會與文化課程	外語課程	總計
學分	12	12	6	4	34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與國際華語文教育專業課程，總課程合計 82 學分。

三、學程對於專業證照、產業實習或提升外語能力之規畫

學程結業後，需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國內外教育實習，由本校及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共同頒發學位學程學分證明。

本學程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之課程，依據「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方向進行規劃，以期許課業修習未畢或完畢者參加考試，並獲得通過，得以積極參與教育部、僑委會，以及國外華語文教師輸出之申請。

另外，本學程國際華語文教育之課程規劃，特別依據「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外語能力之規定，於修業期間加強輔導，並開設外語課程（如韓語及泰語），供日後實習需求及海外教師輸出市場導向之考量。

四、學程規劃授課時段及修業年限

本學程將開設專班，授課時段為平日夜間及週六、日上、下午。修課年限為兩年，另加實習半年。

五、非相關系所畢業或背景知識不足學生之加補修課程規定

依情況至本校大學部補修相關課程。

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包含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和國際華語文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少於三十四學分），總共為八十二學分。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年級 學期	類別	課程名稱	必 / 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	必	2	
		普通數學	必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必選	2	
		教育心理學	必選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班級經營	必選	2	
		教學原理	必選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選	2	
	教學實習課程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必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必選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必選	2	
	選修科目	初等教育、特殊教育導論、發展心理學、資訊教育、比較教育、生涯教育、教育統計、學校行政、人際關係與溝通、多元文化教育、性別教育、教育行政、教育法規、教育研究法、統整課程理論與實務、電腦與教學、親職教育、環境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多元評量、教育史、現代教育思潮、團體活動、輔導活動、課程改革、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家政教育、教學現場觀察、課程與教學評鑑	選修五科 必選	最低修習 10 學分	
	專題	專題製作/論文	必	8	

(二) 國際華語文教育專業課程

年級 學期	類別	課程名稱	必 / 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核心 課程	語言學	必	3	
		華語文教學	必	3	
	漢語 語言學 課程	文字學	必	3	
		漢語語法 (一)	必	3	
		漢語語法 (二)	必	3	
		第二語言習得	必	3	
	華語文 教學 課程	初級華語文教材教法	必	3	
		中級華語文教材教法	必	3	
		高級華語文教材教法	必	3	
		多媒體與華語文教學	必	3	
	華人社 會與文 化課程	華人社會與文化	必	3	
		跨文化比較	必	3	
	外語 課程	韓語/日語	必	2	
		泰語/中高級英語	必	2	

捌、師資規劃

一、本校師資

(一)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項次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聘任系所	專長	任教科目	備註
1	吳麗君	專任	教授	師培中心	課程與教學、師資培 育、比較教育、質化研 究		
2	曾慧佳	專任	教授	師培中心	社會科教育理論與哲 學、視導與社會、電 影與社會、國民小學社 會科教材教法、兒童文 學與社會		
3	周玉秀	專任	副教授	師培中心	西洋教育史、數學教 育、教材教法發展史		
4	辛懷梓	專任	副教授	師培中心	環境安全與衛生教育、 生活科技與科學教育、 環境教育		
5	周鳳美	專任	助理教授	師培中心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國 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 法、實習輔導教師專		

					業發展、質性研究		
6	巴白山	兼任	教授	師培中心	數位互動玩具與教具設計、遊戲裝置開發與設計應用、趣味遊戲設計與人機介面之研究、數位機器人、電子玩具與綠能玩具之設計、工商產品設計與商品化設計製造之研究、數位行動顯示裝置之軟硬體研究、數位互動軟硬體教學與師資培訓		合聘
7	盧秀琴	兼任	教授	師培中心	自然科學概念研究、繪本電子書教學研究、昆蟲學		合聘
8	楊志強	兼任	教授	師培中心	結構方程模式理論與應用、量表編製與應用		合聘
9	范睿榛	兼任	助理教授	師培中心	兒童藝術育、藝術心理學、藝術治療		合聘
10	高士傑	兼任	講師	師培中心	幼稚園行政、學校行政		合聘

(二) 國際華語文教育專業課程：

項次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聘任系所	專長	任教科目	備註
1	顏國明	專任	教授	語創系	哲學與文化、文學史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孫劍秋	專任	教授	語創系	哲學、文字學	跨文化比較	
3	周美慧	專任	副教授	語創系	詞彙/語義學	語言學	
4	林文韻	專任	助理教授	語創系	二語習得/雙語教學、跨文化	第二語言習得	
5	陳亮光	專任	助理教授	語創系	教學法、多媒體融入教學	多媒體與華語文教學	
6	盧欣宜	專任	助理教授	語創系	對比/偏誤分析、心理語言學	語言學	

二、合作單位師資(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項次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聘任單位	專長	任教科目	備註
1	張孝裕	兼任	教授	華文會	語音學、聲韻學	語音學	
2	賴明德	兼任	教授	華文會	文字學、史學	文字學	
3	黃沛榮	兼任	教授	華文會	文字學	文字學	
4	陳純音	兼任	教授	華文會	語法學	漢語語法(一)(二)	
5	舒兆民	兼任	助理教授	華文會	教材教法	華語文教學	

6	宋如瑜	兼任	助理教授	華文會	教學法、測驗	初級華語文教材教法	
7	許怡貞	兼任	講師	華文會	教材教法	高級華語文教材教法	
8	姚蘭	兼任	講師	華文會	教材教法	中級華語文教材教法	
9	趙彥	兼任	講師	華文會	拼音及正音	國音及說話	

玖、收費規劃

以本校進修教育中心收費準則為依據。

拾、校內外相關資源投入

一、校內相關資源投入

(一) 空間規劃：(就語文與創作學系暨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可提供之狀況)

本系所能支配之空間約 300 平方公尺。語文與創作學系座落行政大樓 3 樓。書法教室 1 間、語言教室 1 間、圖書室 1 間及教師研究室 16 間(目前教師研究室為 2 人共同使用 1 間，待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完成後每位教師將有專屬個人研究室)。

(二) 現有專業圖書：

類別		中、日、韓文	西文	合計
圖書		361,950	75,291	437,241
期刊	現期期刊	1,345	293	1,638
	期刊合訂本	17,723	6,595	24,318
電子期刊		4,301	13,715	18,016
資訊資料				20,921
電子資源				272,216

(三) 現有設備及增購計畫

現有設備	數量	現有設備	數量
個人電腦主機	27	氣壓式上昇螢幕	1
筆記型電腦	27	電腦單槍式投影機	1
擴音機	5	彩色噴墨印表機	3
DVD 播放機	2	單色雷射印表機	12
液晶螢幕	27	掃描器	3
DV 數位攝影機	8	數位相機	9
H18 攝影機	5	數位單眼相機	2
傳真機	1	手提 CD 音響	6
影印機	1	幻燈機	1

掛式銀幕	3	手提式投影機	1
液晶單槍投影機	4	實物投影機	2
彩色雷射印表機	4	電子白板	2
數位講桌	1		
增購物品名稱	數量	增購物品名稱	數量
數位講桌	1	手提式投影機	2
筆記型電腦	3	氣壓式上昇螢幕	1
個人電腦主機	4	遠距網路教學設備組	1
(含液晶螢幕及燒錄器)			
外接式一對多燒錄器	1	置物櫃	12

二、校外相關資源投入

(一) 空間規劃：(就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可提供之狀況)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能支配之空間約 200 坪。地點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 1 號 4 樓。規劃有 2 間大型教室(可容納 50 人)，4 間小教室(可容納 10 人)，1 間圖書室和 2 間行政辦公室。位市中心，交通便利，近中正紀念堂捷運站。

(二) 行政人員規劃：專任理事長 1 人、秘書長 1 人、理監事共 21 人、行政助理 3 人。

(三) 現有專業圖書：圖書和期刊超過 30 萬冊。

(四) 現有設備：

現有設備	數量	現有設備	數量
個人電腦主機	8	電腦單槍式投影機	2
筆記型電腦	10	彩色噴墨印表機	1
擴音機	3	掃描器	3
DVD 播放機	5	數位相機	4
DV 數位攝影機	5	手提 CD 音響	10
傳真機	2	幻燈機	1
影印機	2	手提式投影機	2
液晶單槍投影機	2	實物投影機	1
雷射印表機	2	掛式銀幕	2
筆記型電腦	3	氣壓式上昇螢幕	1

拾壹、預期效益(含畢業生就業輔導及就業追蹤)。

從世界範圍來看，華文教育和國際華語推廣的快速發展，為國際華語文教育的招生及辦學提供了巨大的空間。隨著華語國際推廣事業的發展，對具有教師證照，且為高層

次具備華語文與教育理論知識與實踐的教師而言，充斥著強烈需求與其重要依據，也是良好發展前景的有力支撐。

具體而言，本學程預期效益如下：

- (一) 直接輸出具有國內具有教師檢定證書之合格教師從事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工作。
- (二) 培育具備國際華語文教育研究與教學能力之高階人才。
- (三) 強化臺灣華語文教學國際競爭力、促進師培產業轉型於「國際化」發展。
- (四) 提升國際華語文教師團隊合作、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創新教學之能力。
- (五) 運用臺灣數華語文教學之優勢，使具備現代化及國際化教學之技能。
- (六) 可有效掌握國際華語文教學之人力資源，為臺灣儲備更多人才。
- (七) 針對國際華語市場進行實際的供需，以有效地解決當地華語文教學之問題。
- (八) 促進國際華語文教育產業化，與高教結合以提高產值效益。
- (九) 減緩流浪教師，協助國內教師轉型為國際教師。
- (十) 強化臺灣優質教育品牌，提升國際能見度。
- (十一) 活絡國際華語文教育的交流，使語言學習市場擴大，教師需求量增加。
- (十二) 將臺灣華語文教育推向國際，形成專業研究領域。

拾貳、其他有助於學程開設或順利開班之補充說明

一、 設立目標深具前瞻性與創發性

本學程在兼具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國際華語文教育專業課程設計上，皆深具前瞻性與創發性，不但足以彌補現有傳統語文教學及教育學程的侷限，亦能提供教育學程及國際語文領域之跨界整合，具有理論及實務面的前瞻需求。

二、 師資結構優良

本校教育學程及支援系所之師資，皆具有國內外之博士學位，就是合作單位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支援之師資，亦皆具有國內外之博士學位，或正就讀於相關系所博士班，目前都任教於國內大學相關系所及華語文教學機構。師資來源多樣，專業互補能力強，不論是在學術能力或實務操作的層面，本學程設立條件堪稱全國第一。

三、 課程符合時代需求

本學程的課程乃整合理論與實務之相關內容，並針對國際需求與教學服務的部分，強化課程的縱向銜接與橫向聯絡，均衡本校在教育、人文及國際化的均衡發展，提升國際人文的專業發展。

四、 與國內外華語文教育界首屈一指的單位合作

本學程能與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合作，將能造福於有志從事華語文教學之工作者，亦必能為臺灣國際華語文教育，邁向一個更宏遠的里程碑。

(一)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介紹：精緻、用心、歷久彌新

1971年前後，國際局勢丕變，政府對外工作遭遇阻礙，當時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毛松

年先生發起籌組「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希望藉民間學術組織的力量，協助政府推動海外華文教育工作。

經邀請海內外熱心華語文教育人士張希文校長、宗亮東教授、何容教授、葉楚生教授、高梓教授、趙友培教授、彭震球教授、劉述先教授、張亦鐸校長、黃建斌校長、張孝裕教授等為發起人，於1972年11月11日舉行成立大會。大會推請張希文先生為理事長。正式向內政部登記成立「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於1997年7月應業務需要申請將「世界華語文教育協進會」更名為「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該會宗旨：「倡導中華語文的研究，推廣華文教育的發展，促進世界華文學術的交流」。

該會歷屆理事長為：張希文先生、毛松年先生、李鑒先生、曾志朗先生、曾廣順先生、賴明德先生、白培英先生。現任理事長程萬里先生，監事長何福田先生，秘書長董鵬程先生。

(二) 首創海內外最早的華文師資研習班：培訓專業華語文教師

1965年美國修正亞洲移民法公布後，台灣移民大量湧入美國新大陸，家長多期盼子弟在讀當地主流學校外，能利用課餘或週末假日學習中文及祖裔中華文化，而有週末華文班之設立，初時教師多為學生家長兼任，但甚少具備華語文教學及師範專業教師條件，故常在教學上發生疑難，該會有鑑於此，除在「華文世界」教學季刊上開「華語文教學問與答」解答疑難問題外，並於1977年開辦華語文師資研習班，對出國留學生，給予華語文師資之培育。這是國內外第一所培育華語文師資研習班，至2010年12月已辦理205期，結業學員八千餘人，結業學員多赴海外深造或在僑校任教，其中不乏有成就者，開辦中文班、華僑學校。

(三) 首創出版華語文教學雜誌及期刊，為華語文教與學建立交流平台

1、《華文世界》全球最早的華語主教學雜誌

為輔導海外華文學校發展，1974年發行《華文世界》季刊，內容包括：華語文教與學、華語文教材教法、華語文教育動態、華語文教學疑難問答。迄今30多年，一直是華語文師生教與學的唯一交流平台，百期「華文世界」裡有超過一千多位的作者和兩千篇多的論文，涓滴匯海，掬水思源，這是何等傲人的成就，何等的不容易。這也是為國家建立華語文資料庫重要資產。海外華文學校教師教學、國內外學者撰寫論文時常引用本刊文章，僑務委員會出版之僑教Newsletter亦不定期轉載本刊文章。本刊收錄於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 THCI 資料庫及國：家圖書館期刊索引資料庫。

2、《華語文教學研究》第一本華語文教學研究期刊

由於華語文教育不斷拓展，社群不斷壯大，提昇華語文教學品質，是一重要課題，因此該會於2004年編輯了一本以學術為研究取向的《華語文教學研究》半年刊，邀請海內外華語文專家學者擔任編輯委員。內容主要刊載華語文教學（包括方言）有關之專論及相關書評與導讀、探討教學理論和方法之論文。每一篇來稿由主編依各稿性質，邀請相關研究領域兩位以上專家學者匿名審查，為臺灣華語文教學研究建立深厚學術基礎，並得國際學界重視。為進入國際學術期刊要求，2010年底改為季刊。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2008語言學門相關

期刊排序」成果報告，將《華語文教學研究》評為語言教學類中文刊物第一名。
並入選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 2008-2009 年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

(四) 首創舉辦全球華語文教學研討會

該會為結合全球華語文學者，共同探討華語文教學新的理論與方法，於 1984 年首創召開「第一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深獲國際學界肯定，並帶動全世界對華語文研究風氣，此後大陸、美國、德國、新加坡、香港均相繼召開此項會議。該會議每三年召開一次，第九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於 2009 年 12 月 25 至 28 日在台北召開，以「面向全球的華語文教學」為大會主題，有 16 個國家地區，168 所大學系所，328 為專家學者提 278 篇論文經學審匿名審查，錄取 82 篇於大會發表。「第十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訂於中華民國建國百年(2011) 12 月 25 日至 29 日在臺北舉辦，會議主題「21 世紀華語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馬總統親臨會場致詞。

(五) 編輯華語文研究與教學：四分之一世紀的回顧與前瞻

該會於 1984 年召開第一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至 2006 年已舉辦八屆，橫跨了四分之一世紀，發表論文將近數千篇，為了將這數千篇論文作一回顧以勵來茲，為學術研究留下印記，並分享研究成果與智慧結晶，特將論文依其性質分類，邀請各領域（包括華語語法、語音、詞彙、文化、對比多媒體、師培、第二語言習得、華語教學等）老中青三代專家學者統整彙集，出版《華語文研究與教學—四分之一世紀的回顧與前瞻》，這本書是進入華語文殿堂的叩門磚，從事華語學術研究或教學不可缺少的典藏珍寶。

(六) 首創邀聘學者參加全美外語教師學會及法、德華語文學術交流訪問

該會受教育部委託，自 1985 年起至 1999 年每年選聘各大專院校華語文學者組團，參加全美外語教師學會 (ACTFL) 中文學術年會發表論文，舉辦中文書展，會後順道訪問美、加各地華語文教師，舉行座談會，交換教學經驗，深獲海外華語文重視及好評。1988 年組團訪問赴法國、德國設有中文系所大學、學術社團、華僑學校訪問，藉以加強與法國、德國華文學術交流合作，訪問單位有：法國漢語教師協會、法國巴黎第七大學、法國高等社會科學東亞語言所，以及與法國地區華文學校教師座談。在德國訪問學校有法蘭克福大學漢語系、海德堡大學漢語系、杜賓大學漢學學系。

(七) 首創辦理海外華語文教學研習會

早年海外中文學校教師，多為未受專業訓練的兼職 1 教師，常在教學上發生疑難，該會為協助這些教師在職進修，首創舉辦海外華語文教師研習會，邀請學者專家至海外舉辦研習會、授課及討論，自 1989 年起至 1999 年，分別在美國洛杉磯、舊金山、費城、蒙特維爾、芝加哥，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等地與當地華文學校聯合一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聯合舉辦「海外華語文教學研習會」深受海外華文教師歡迎，對教學助益良多。

(八) 首創舉辦國內華語文教學研討會

為協助國內華語文教學工作者，探討華語文教學新知，於 1980 年起首創舉辦「國

內華語文教學研討會」邀請國內華語文中心負責人、教師及學者專家參加，至2003年為止已經舉辦四屆。之後，改由2002年成立之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辦理。

(九) 編輯華語文及鄉土民俗教材課本

配合海內外華語文教學需要，編輯各級華語文教材及補充讀物數十餘種。並接受國立編譯館委託，編輯中華文化系列讀物：中國民間的節日、中國的書法、中國唐朝的詩。台灣鄉土語言文化系列教材：跨世紀的台灣篇、閩南篇、客家篇、原住民篇。華語文系列：初、中、高各級及閱讀華語教材，為華語文教學提供良好的教材。

(十) 首創編製華語文能力測驗

1、「外籍人士華語文能力測驗」之編製

1994年得國科會補助專款，由柯華葦教授主持，結合華語教學專家及語言學、心理學、測驗學學者，歷時4年完成「外籍人士華語文能力測驗/並正式對美、日、韓各地大學以華語文為外語的學生、暨來台就讀華語中心的外籍生以及國內國、高中生3017人進行測驗，其結果指出本測驗在信度、效度上都符合測驗編製原則，可供學生進行華語能力測驗。1998年與香港大學聯合舉辦「漢語文能力測驗編制研討會」有兩岸五地測試專家學者二十多人與會，對該會編制「外籍人士華語文能力測驗」給予高度的肯定。

2、「僑生版華語文能力測驗」之編製

海外回國就學僑生華語文程度參差不齊造成教學上的困擾，為瞭解僑生華語文能力作為安置的參考依據，該會敦聘華語文教學專家、語言、心理、測驗學者及資深華語教師，歷時4年完成僑生版華語文能力測驗，並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不同地區華文學校學生、回國僑生及國內國高、中、小學生試測。總受測人數達21186人，其結果顯示本測驗為信、效度達標準之標準測驗。

(十一) 辦理華裔青年回國觀摩華語文及文化課程

為使海外華裔子弟能親炙中華文化，自1977年開始至1999年，接受僑委會及救國團委託辦理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華語文及藝文研習課程。內容有各級華語文教學、書法、國畫、中國結、剪紙及捏麵人等傳統民俗藝術，在研習活動中即能體會中國文化的博大精深，每年均有十多的梯次二千餘人參加。

(十二) 促成臺灣師範大學設立華語文研究所

1992年該會組團訪問大陸對外漢語教學重點大學，體會到大陸對外漢語教學起步較臺灣晚了十多年，但在政府積極推動下，建立了「對外漢語教學」專業學科，正式授予學位。反觀臺灣，當時僅是該會設有補習班性質的「華語文師資研習班」其他大學中仍無華語學系所設立，語文中心老師也多未受專業師資培訓，訪問團返台後該會副理事長李鑒教授等，即拜訪師大梁尚勇校長、文學院施玉惠院長、國文系邱燮友主任教授等促成臺灣第一所華語文研究所設立。

(十三) 促成中原大學成立應用華語文學系：臺灣第一所培養華語次專業科系

2000年開始全球掀起學習華語文熱潮，來台學習華語人士也日漸增多，華語文教

師，除該會華語文師資研習班補習班式的培訓外，大學裡尚無正式學系的設立。得到陳偉民教授介紹，向中原大學張光正校長建議獲得肯定，並得到白培英董事長、熊慎幹校長、林治平院長等的支持，與該會以策略聯盟方式設立「應用華語文學系/是為臺灣大學中第一所設立的應用華語文學系，現已增設研究所，2010年也開始增班。

(十四) 籲請政府召開華語文教育發展會議，成立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
該會於2001年6月提研究計畫，請政府重視華語文教學，得教育部高度重視。教育部接受該會建議於2002年1月底召開「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發展實施方案」會議，報院成立「國家對外華語文教育政策委員會」。行政院於2003年12月11日指示成立「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教育部通令各大學設立華語文系所及華語中心，數年內設立了16所華語文系所，63華語中心，24所華文師資研習班，至此臺灣華語文教育得到政府重視。該會應邀參加2004年「人才培訓服務產業預備會議」提供建言受到重視，後受邀參加「人才培訓服務產業策略規劃會議」提供：「推展華語文教育國際化之可行途徑之建議」。經教育部採納列為「教育產業國際化旗艦計畫」及「推展對外華語文教學市場」公佈實施。2006年12月17日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對外華語文教育及正體字推動小組」。

(十五) 倡導舉辦世界華語文教學研究生論壇，為全球華語文碩博士生建立交流平台
2007年發起的「世界華語文教學研究生論壇」，為華語文領域博、碩士研究生建立了學術交流平台。第一屆於2008年1月16日至19日在廣州暨南大學舉辦，有大陸、香港、新加坡和臺灣專家學者、研究生100多人與會，遴選40多篇優秀研究生論文發表，分組討論，並邀請名學者做專題演講、文化參訪等活動；第二屆於2008年10月2日至5日在高雄師範大學舉辦，有來自兩岸四地、新加坡、美國等地10多所大學碩博士研究生參與，發表論文60多篇，並邀請名學者做專題演講，及臺灣文化參訪及旅遊，參與人員有100多人；第三屆於2009年11月11日至29日在上海舉辦，有來自兩岸四地、馬來西亞共25所大學博碩士研究生參與，發表論文70篇，邀請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會後安排奉化之旅，有100多人與會；第四屆訂於2011年1月12日至14日，在桃園中原大學舉辦，有臺灣、大陸、新加坡、香港、美國32所大學博碩士研究生66人參加，會中邀請專家學者做專題演講，會後安排海外參加者臺灣寶島之旅。第四屆將於2013年1月18日至22日，在福建華僑大學舉辦。

(十六) 編輯台灣《對外華語文教學研究叢書》

在全球掀起一股中文熱潮下，華語文的學習已成為一門顯學，在大陸開放前，台灣曾領先世界華語文市場二、三十年，然而隨著改革開放，中國大陸積極推廣對外漢語教學，每年編纂之華語文相關讀物或教材數量驚人，反觀台灣，並沒有一套完整且質量並重的系統叢書。職是之故，該會結合臺灣優秀華語文學者，編纂《對外華語文教學研究叢書》系列，書目如下：《華人社會與文化》、《華語教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華語文教學實務》、《詞彙之旅》、《華語評量》、《華語文教材分級研製原理之建構》、《華語文的教與學：理論與應用》、《對比分析與華語教學》、《漢語語言學》、《語用研究與華語教學》、《漢語閱讀的心理與教學研究》、《第二語言習得理論與應用》、《華語教學之社會與文化研究》、《多媒體華語教學》、《華

語作為第二語言之語音教學研究》、《華語句法新論上》、《華語句法新論下》、《兒童華語教學》、《華語文教學e路領先》、《華語的語音與教學》，為臺灣華語文教學研究建立深厚學術基礎。

(十七) 受教育部委託舉辦「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及海外臺灣學校巡迴教學

1998年至2003年，該會接受教育部僑教會委託定期舉辦「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從事僑教及華語文教學工作者，提供建設性論文報告參加研討，連續辦理六屆。對提昇僑民教育工作助益良多；海外僑民教育工作需要與臺灣教育制度接軌，為降低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回國升學可能遭遇的困難，僑教會委託並向相關學校借調各科績優教師赴東南亞臺灣學校作巡迴示範教學，獲得極高肯定。

(十八) 促進兩岸華語文學術交流

2007年9月7日與廣州暨南大學簽訂雙方華文教育合作協議，內容包括：(1)培養「對外漢語教學與華文教育」與「漢語國際教育」碩士研究生(2)開展兩岸師生交流(3)舉辦華語文教學研討會(4)舉辦世界華語文教學研究生論壇；2007年9月11日與北京華文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內容包括：共同推展海外華語文教育、合作舉辦華語文教學研討會以及合作辦理海外華文教育人才培養工作等；隨著全球華語文學習熱潮的帶動，各界學習普通話的積極性不斷增高，海外學員表示在海外部分地區找工作需具備大陸普通話證照，請求協助取得。該會秉持服務為目的，與大陸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合作，辦理普通話課程，取得證照；於2008年8月31日至9月10日組「2008臺灣華語文學界大陸學術交流訪問團」。訪問團有16所大專院校參加，成員有校長、院長、系所主任、教授以及華文教師25人，訪問了廈門、廣州、上海、北京等四地十一所重點大學對外漢語學院以及漢辦、僑辦、國家語委等大陸對外漢語主管單位。促進雙方華語文教育的相互了解與交流；2009年10月20日至22日大陸僑辦於成都舉辦的第一屆世界華文教育大會，有35個國家地區400多位華文教學工作者，該會董鵬程秘書長應邀在開幕典禮致詞，岸合作建立一華語文教學交流平臺，獲得熱烈迴響，促成兩岸合作之契機；2009年11月]日至10日該會邀請大陸海外僑教主管，來台參加「海外華人教育論壇/主題：為「海峽兩岸同攜手，共創華教新視界/大陸海外交流協會副會長趙陽、暨南大學副校長賈益民、院長郭熙、華僑大學校長丘進、院長陳旋波、廈門大學海外教育學院院長鄭通濤、北京華文學院院長彭俊、中國華文教育基金會副秘書長李民和專箋主管邱立國等參加，展開了兩岸海外華文教學的合作契機；2010年4月該會與廣州暨南大學共同召開第二屆「兩岸華文教育論壇」。以全球視野下的海外華文教育為主題，研討項目有：海外華文教師培訓、華文教材的現狀及對策華語文教學法的探討，以及兩岸華文教育合作交流的途徑與方法。分別在廣州、北京、西安、上海四地舉辦。大陸海外僑教負責人趙陽及僑辦督導七所大學校長、院長、教授百餘人參加，獲得共識，為海外華僑教攜手合作。

拾參、計畫書填寫人資料

姓名：陳亮光

電子郵件：lkchen@tea.ntue.edu.tw

單位/職稱：語文與創作學系暨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02) 27321104 轉 55433

拾肆、附件

【合作產企業或訓練單位基本資料表】

本計畫合作產企業或訓練單位共計一家，基本資料如下表：

※每一合作產企業請填寫 1 頁，本表請依合作產企業家數自行增加頁數。

產 企 業 名 稱 (或 訓 練 單 位)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地 址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 1 號 4 樓
產 業 別	教育職訓單位
主要產品與服務	培訓華語文師資、出版華語文相關書籍、期刊和雜誌
相 關 產 學 合 作 辦 理 經 驗	1. 1972 年僑務委員會委託編輯菲律賓中、小學華語綜合課本四十冊。 2. 1977 年至 2000 年受僑委會委託辦理海外華裔青年研習華語文及藝文課程。 3. 1978 年菲律賓中正理工學院委託辦理學生來華研習華語課程。 4. 1980 年經濟部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會委託辦理越南華文教師來華研習華語課程。 5. 1990 年至 1992 年法國綜合理工學院 (ECOLE POLYTECHNIQUE) 委託辦理學生來華 研習華語課程。 6. 1997 年與香港大學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聯合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編製研討會」。 7. 1998 年起至 2003 年，教育部委託遴選學者赴海外臺北學校作示範教學活動。 8. 2002 年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委託代訓華語文教師。 9. 2003 年起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學程辦公室委託辦理國際研究生中文課程。 10. 2005、2006 年協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全球化漢字（正、簡字）學術研討會」。 11. 2006 年 6 月與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聯合辦理「華語教師成長研習營」。 12. 2007 年 6 月本會與實踐大學聯合舉辦「跨疆越域的追尋：世界華文文學與華語文教育 國際學術研討會」，有十多個國家地區華文文學與華語文教學工作者與會，成功地將華 文文學與華語文教育進行跨領域結合，受到廣大迴響。 13. 2008 年 3 月與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聯合辦理「2008 亞洲太平洋地區華語文教學與 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有來自十多個國家地區華文學者與會。 14. 2008 年 11 月本會受華僑協會總會委託，舉辦「漢字運用與國（華）語文教學國際學術 研討會」，有十多個國家地區二百餘人與會，彰顯出漢字實用意義與文化價值。

	15. 2008 年開始應邀參加全球漢語言研究與漢語教學文庫編纂會議。 16. 2009-2010 年受孔孟學會委託辦理 98、99 年「暑期知性生活教育巡禮探索營」。 17. 2010 年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向本會訂購華語文教學叢書 100 套贈送韓國大學，將台灣出版之優質華語文教學、研究書籍引入南韓大學。 18. 2010 年 5 月本會應邀參加「全球華語辭典」出版座談會。 19. 2010 年 6 月受孔孟學會委託辦理「2010 年海峽兩岸儒學交流研討會」，加強兩岸學者對儒學之探討，弘揚中華文化、增進兩岸學術交流。
有無合作意願書	☒ 已簽訂「合作意願書」或「合作契約書」； ☐ 未簽訂；

附件：合作意願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與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開設國際華語文教育學程合作備忘錄

壹、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與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秉持促進產學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合作開辦「國際華語文教育學程」學士後第二專長培訓學位學程專班。雙方未來並冀在此合作基礎上加強交流、拓展合作項目，共同建立長期友好關係，以促進彼此在教學、專業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工生互訪。
- 二、進行短期教學、實習或研究。
- 三、舉辦講座及學術專業課程。
- 四、教育研習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 六、共同開設課程、班級。

參、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合作期間，由接受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之方便。
- 三、學程之課程、教師、學生名單、招收學費，以及其他合作計畫，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間為 5 年。5 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終止合作應由任何一方於 6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當辦理。各執壹份，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簽名

顏國明

院長 顏國明 教授

日期 101 年 12 月 14 日

簽名

程萬里

理事長 程萬里 教授

日期 101 年 12 月 14 日

